

内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法〔2025〕25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国法院 2024 年度贯彻落实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024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全国政法机关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工作推进会精神，坚持把落实“三个规定”作为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的重要载体，紧扣以抓实“三个规定”的“小切口”带动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大生态”目标要求，久久为功、常抓不懈，持续从严推进“三个规定”落实，“有问必录、应报尽报”的氛围不断浓厚，“三个规定”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效

能逐步增强,有力促进了公正高效廉洁司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全国法院共有405.4万余人次填报“三个规定”信息617.7万余条,比2023年分别增长2.3倍、2.2倍。从填报信息类型上看,外部人员过问信息2377925条,占38.49%;内部人员过问信息682871条,占11.05%;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信息3116874条,占50.45%。从填报人员类型上看,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填报87863条,其他院级领导填报345729条,合计占7.02%;内设部门正职填报402580条,内设部门副职填报278835条,合计占11.03%;员额法官填报1305491条,占21.13%;其他人员填报3757172条,占60.82%。主要做法如下:

(一)加强思想引领,提高主动如实填报的积极性自觉性。各级人民法院坚持把落实“三个规定”与党纪学习教育、“三会一课”、干警培训等工作相结合,常态开展教育引导,持续强化干警“如实记录是责任,不如实记录是违纪”、“找我们就是监督,登记理所当然”、“按照程序依法办理,绝不是以记录填报拒绝监督”等正确理念。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印发的执行“三个规定”《重点难点问题的答复意见》,结合法院实际编发《人民法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解答》,印发典型案例通报,派员到地方法院作授课辅导和答疑解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运用违纪违法问题曝光台,通报违反“三个规定”的人和事。山西、安徽等地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专题研讨交流,黑龙江、湖北、贵州等地高级

人民法院进行专题宣讲,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点对点解答干警填报疑惑问题,广东、海南等地高级人民法院编印填报工作指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三个规定”微视频创作大赛,引导干警全面准确理解掌握“三个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三个规定”纳入审判业务培训必修课,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列入员额法官、法官助理遴选笔试必考内容,强化执行“三个规定”的自觉意识。

(二)狠抓检查督导,持续传导责任和压力。各级人民法院采取通报提醒、实地检查、督促整改等方式,加强条线指导督促,调动各方力量推动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最高人民法院定期通报全国各地法院和本院机关各部门落实“三个规定”情况,结合对8个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为期15天的司法巡查、在全国法院集中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将落实“三个规定”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督促整改,助推工作有效落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每季度对全市法院落实“三个规定”情况进行动态评价,督促制度执行。山西、河南、云南、海南等地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全省法院开展专项督查整治,有效解决突出问题。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全省法院数据会商内容,定期分析通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每季度召开视频调度会,分享经验做法,指名道姓通报问题,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推动工作不力的20家法院“一把手”进行约谈提醒,相关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65家基层法院进行约谈,进一步压实管理监督责任。

(三)运用技术赋能,积极做好预警防范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整合、分析、研判数据的功能,及时排查违反“三个规定”的隐患苗头,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开发建设“司法审判行为风险防控系统”,梳理出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和司法行政各环节 44 个子场景 162 个风险点,依靠信息技术进行智能化、实时化、精准化的监督预警,目前系统已在部分地方法院试运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发并上线法官与律师办理案件动态监测系统,强化审判、执行等业务过程中对相互勾连违规办案风险的动态监督。湖南法院在办案系统增加功能模块,对同一律师代理同一法院、同一法官办理的案件自动进行关联分析、实时监督。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研发“代理人”核查功能小程序,将干警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两个台账”嵌入案件管理系统,对违法违规代理人自动“弹窗”预警提示,防止违规代理行为。

(四)严肃追责问责,树立越往后越严的鲜明导向。各级人民法院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配合协作,通过筛查平台填报信息、倒查违纪违法案件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移送违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反“三个规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定期对本院机关填报信息和全国法院直报信息进行逐条甄别研判,及时移送和督促核查问题线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组织辖区法院对 2023 年和 2024 年发生的 139 件违纪违法案件进行倒查,查实认定后处理处分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的干警 13 人;对 2021 年以来辖区法院离职人员从业情况进行集中排查,向省司法厅移送 10 名离职人员涉嫌违规从事律

师职业问题线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生效的涉法院人员刑事裁判文书为线索,倒查发现并向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移送 190 余名法院人员涉嫌违反“三个规定”的问题线索,向省司法厅移送 250 余名律师涉嫌行贿的问题线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全省法院对干警违法违纪、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倒查,向省司法厅移送涉及律师行贿、充当司法掮客等问题线索 151 件。贵州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对填报信息筛查,分别向相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 19 件、54 件。2024 年,全国法院共通报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 916 件 1040 人次,对 1278 人进行追责问责,其中第一种形态 443 人,第二种形态 568 人,第三种形态 109 人,第四种形态 158 人,持续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警示教育效果。

(五)完善制度机制,推动“三个规定”长效落实。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落实“三个规定”与审判执行工作有机融合的方法路径,持续增强“三个规定”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实际成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离职人员从业管理规范化常态化机制的意见》,组织研究编写《离职人员从业管理认定处理案例选编》、《离职人员从业管理政策法规汇编》,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全国法院离职人员从业管理工作。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深化治理司法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整改任务清单》、《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离职从业行为限制清单》,进一步加强法院人员与律师接触交往、离职从业的规范和监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同省检察院、公安厅等 6 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工作机制的意见》,联

合省检察院、司法厅、律师协会建立“四方会商”机制，出台规范法官与律师正当交往的行为指引，形成同抓“三个规定”落实合力。四川、新疆等地高级人民法院在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前置审查是否存在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的程序，筑牢防止干预司法“防火墙”。

（六）注重对外宣传，不断扩大社会知晓度和支持力。各级人民法院在抓好干警教育引导的同时，利用与社会各界接触交往的不同时机，采取多种方法，广泛宣介“三个规定”，增强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落实“三个规定”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国法院落实“三个规定”情况和成效，通报相关典型案例，收到良好社会反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两微一端”等平台发布详解“三个规定”小视频，向当事人发放“三个规定”告知单，扩大“三个规定”社会知晓度。上海法院将“三个规定”嵌入立案告知、开庭提示、案件合议、文书送达各环节，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结合热播电影《第二十条》，发布《第二十条唤醒的，还有这些》图影互动推文，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三个规定”，相关做法被人民法院报、广东政法官微等转载。贵州法院将宣讲“三个规定”纳入宪法宣传周活动内容，积极融入“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走访普法宣传等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旁听庭审、新闻发布会等活动时同步开展宣传。

二、值得关注的情况和问题

2024年，全国法院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取得明显成效，但同时仍有一些问题需要重点关注和解决：

(一)各地法院填报情况差异明显。从各地法院填报情况看,全年人均填报信息 20 条以上的省份有吉林 25.1 条、河北 21.83 条,6 条以下的有河南 5.38 条、西藏 2.75 条,最高值与最低值相差 8.13 倍。从不同层级法院人均填报情况看,高级人民法院人均 4 条以上的有北京 7.54 条,1 条以下的有吉林 0.89 条、黑龙江 0.79 条,最高值与最低值相差 8.58 倍;中级人民法院人均 20 条以上的有吉林 23.89 条,3.6 条以下的有浙江 3.53 条、西藏 1.64 条,最高值与最低值相差 13.61 倍;基层人民法院人均 20 条以上的有吉林 26.7 条、河北 23.51 条、湖南 21.98 条,6 条以下的有河南 5.82 条、西藏 3.29 条,最高值与最低值相差 7.13 倍。从平台未填报人次情况看,江西法院没有未填报人次,未填报人次在 100 以上的有甘肃 2121 人次、西藏 638 人次、江苏 609 人次、内蒙古 574 人次、广西 572 人次、云南 320 人次、宁夏 100 人次。

(二)长期“零报告”问题需要持续关注。从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填报情况看,全国法院有 48501 人连续 12 个月“零报告”,占应填报总人数的 9.24%,其中,院长 6 人、其他院级领导 224 人、内设部门班子成员 1308 人、员额法官 1301 人,其他人员 45662 人。从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填报情况看,全国法院有 31586 人连续 24 个月“零报告”,占应填报总人数的 6.02%,其中,院长 0 人,其他院级领导 97 人、内设部门班子成员 769 人、员额法官 594 人,其他人员 30126 人。

(三)制度执行变形走样问题仍需有效防范。从检查情况看,一些法院在落实“三个规定”中没有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盲目攀比

追高数据,存在凑数填报、应付填报等现象。一些法院缺乏系统观念,把抓“三个规定”落实仅仅局限于填报工作,只关注填报数据情况,对分析研判填报信息、核查处理违规问题、有针对性加强和改进管理监督工作等重视不够、抓得不力,影响制度落实质效。一些干警对中央政法委《答复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问题解答》学习理解不够到位,对相关政策界限把握不够准确,将一些不属于“三个规定”填报范围的信息进行填报,影响数据统计分析的精准度。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党中央和中央政法委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落实全国政法机关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工作推进会精神,坚持越往后越严的鲜明导向,持续从严推动“三个规定”高质量落实。

(一)始终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抓落实。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打持久战意识,充分发扬钉钉子精神,切实把落实“三个规定”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加强常态指导督促,着力解决影响制度执行的突出问题,引导广大干警自觉把“三个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遵循司法规律抓落实,在做深做实思想工作、严肃查处不如实填报问题、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常态加强检查督导等方面上下功夫,坚决纠治应付凑数填报、选择性填报等问题,切实把有问必录、应报尽报落到实处。要紧密联系本单位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强落实“三个规定”与队伍管理监督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三个规定”的制度效

能,有效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二)始终强化思想引领抓落实。各级人民法院要持续深化思想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会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深入落实“三个规定”的部署要求,提高落实“三个规定”的政治站位,激发干警严格遵守规定、主动如实填报的内在动力。要针对一些干警担心如实填报会得罪人的情况,加强政策解读和思想引导,引导干警打消思想顾虑,牢固树立“找我们就是监督,登记理所当然”、“按照程序依法办理,绝不是以记录填报拒绝监督”等正确观念。要组织干警深入学习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重点难点问题的答复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解答》,正确理解、精准把握相关政策规定,确保全面准确落实“三个规定”。

(三)始终坚持以上率下抓落实。各级人民法院要把领导干部作为落实“三个规定”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层层抓落实,巩固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的良好工作局面。领导班子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和推进“三个规定”贯彻落实,并带头如实记录报告、带头下沉指导督促,有力传导责任和压力。班子其他成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承担依规如实填报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分管部门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提出针对性要求,督促常态化落实。对于连续12个月甚至24个月“零报告”的人员,要求相关法院采取院领导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约谈提醒的方式,深入了解情况、分析原因,引导他们提高思

想认识、严格执行规定。

(四)始终注重以信息筛查和案件倒查抓落实。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干警填报信息不能“一报了之”、“一记了之”，要认真分析甄别研判，发现凑数填报、不规范填报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发现请托说情、违规过问或干预插手案件等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核查处置；针对填报信息反映出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和改进相关管理监督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在查办干警违纪违法案件中，认真倒查是否涉及其他干警违规干预过问案件、不如实记录受到干预过问情况、同当事人或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等问题，查实后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及时通报相关案例，倒逼干警严格执行规定。对于查办案件中发现的律师腐蚀“围猎”法官、离职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等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推进形成落实“三个规定”合力，共同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附件：各地法院 2023 年至 2024 年连续 24 个月“零报告”人员
情况统计表



附件

各地法院 2023 年至 2024 年
连续 24 个月“零报告”人员情况统计表

单位	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领导干部和员额法官连续24个月“零报告”的人数						
	院长	其他院级领导	审判执行部门正职	综合行政部门正职	审判执行部门副职	综合行政部门副职	员额法官
北京	0	0	0	4	0	14	2
天津	0	0	0	1	2	4	28
河北	0	0	0	10	1	21	13
山西	0	0	0	5	0	6	13
内蒙古	0	7	1	24	2	23	13
辽宁	0	1	0	0	1	0	8
吉林	0	0	0	4	11	4	15
黑龙江	0	2	1	2	3	4	26
上海	0	0	0	0	0	0	0
江苏	0	7	0	8	2	10	28
浙江	0	6	0	12	1	16	29
安徽	0	0	0	0	0	0	3
福建	0	0	0	3	0	5	1
江西	0	0	0	0	0	0	0
山东	0	3	0	19	5	27	26
河南	0	22	6	56	11	75	52
湖北	0	0	1	1	2	3	2
湖南	0	2	1	4	3	12	52
广东	0	7	1	17	3	65	18
广西	0	3	0	13	7	24	33
海南	0	0	0	3	0	5	6
重庆	0	0	0	3	3	3	6
四川	0	2	0	9	1	20	24
贵州	0	2	0	3	3	5	17
云南	0	7	1	13	4	24	43
西藏	0	13	4	12	10	16	85
陕西	0	2	1	12	2	14	23
甘肃	0	6	0	7	4	8	11
青海	0	1	0	1	0	3	7
宁夏	0	1	0	0	0	1	2
新疆	0	1	0	1	0	0	2
兵团	0	2	0	5	0	6	4
合计	0	97	17	252	81	418	59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

